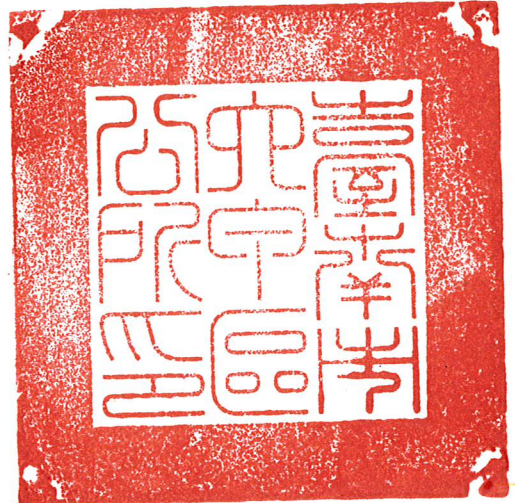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10672895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公告更正移除臺南市六甲區龜子港161巷及龜子港161巷41弄部分現有巷道認定範圍」，並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、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評議案業務單位自主檢查表申請書件審查項目6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104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六甲區龜港里辦公處及公告現有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詳如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9月22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止計30日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對本公告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（或名稱）、地址及聯絡方式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五、公告期滿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

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六、公告期滿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者，得自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函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陳 啓 榮

